

合同登记编号: ZX01202410172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4 年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项目覆盖网规划服务

采购人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供应商 (乙方):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规划院

2024.10.17

律师审讫

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9 日

甲方(委托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朱茂洲 职务:局长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59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0000MB1579683U

联系电话:0991-7100889

乙方(受托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规划院(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袁敏 职务:院长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12553X

联系电话:010-86096659

乙方于2024年9月30日参加了由新疆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2024年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覆盖网规划服务”竞争性磋商活动,经评审确定成为成交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对自治区广播电视局2024年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覆盖网规划服务项目的十一个县市(尼勒克县、昭苏县、霍城县、塔城市、托里县、裕民县、福海县、布尔津县、哈巴河县、博乐市、焉耆县)所涉及频点提供覆盖计算与补点规划分析工作。

二、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陆仟元整:,小写为:¥326000元(含税价)。

本合同执行不变固定价（含税价），且不因国家政策及市场变化等变化而变动。本合同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明示或暗示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期限

本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自 2024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四、服务条款

4.1 乙方将对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2024 年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覆盖网规划服务项目的十一个县市（尼勒克县、昭苏县、霍城县、塔城市、托里县、裕民县、福海县、布尔津县、哈巴河县、博乐市、焉耆县）所涉及频点提供覆盖计算与补点规划分析工作。

4.2 根据甲方的实际要求，乙方需要完成以下具体工作：

（1）收集十一个县市及周边地区地理信息数据，选定适用的电波传播模型、覆盖干扰计算方法。

（2）开展十一个县市相关补点的调频广播频率规划分析工作，包括干扰分析、覆盖分析。

（3）根据干扰分析结果，如对周围台站产生同邻频干扰，提供技术措施以降低干扰。

（4）评估补点后十一个县市应急广播的覆盖仿真情况。

（5）根据甲方要求，针对前期已完成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部分县市频率进行优化调整，出具覆盖网规划报告。

4.3 乙方须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沟通、落实等工作。

4.4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并使本规划达到合

同规定的要求。

五、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5.1、质量要求包括：

质量控制目标：乙方安排专人负责与甲方沟通联系，确保规划方案满足项目顺利实施；确保规划方案科学、合规、合理、可行，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最新技术规范、标准、规程；配合甲方对覆盖网规划成果进行质量把控，并对研究报告质量负责。

进度控制目标：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规划成果。

5.2、技术标准包括以下相关内容：

《调频广播覆盖网技术规定》（GY/T 196-2003）。

六、价款支付

6.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和国内银行开具的合同总金额 5% 的银行保函（有效期 1 年），10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乌鲁木齐市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100% 的合同总金额；待乙方提供所有技术服务的正式成果资料文件 5 份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银行保函。如果乙方出现任何违约事由导致本合同目的未能正常进行或未能达到甲方要求进度，甲方可顺延付款期限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2、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资金来源于国家财政拨款，因各种原因均可能导致财政资金被国家收回从而产生后期关于本项目付款不能的风险。乙方应保证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完毕相应的合同义务，从而确保甲方能够及时、准确拨付相应款项资金。乙方明确上述款项性质的特殊性并愿意承担相应风险。若因乙方未能按时履约导致甲方付款延误，财政资金被财政收回从而产生的付款不能的风险，乙

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但由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而导致资金支付延后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利息，不承担违约金。

6.3 甲方将合同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帐户名称：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规划院

开户行：建行北京月坛支行

帐号：1100 1020 5000 5908 0037

上述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前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并由负责人签名。因乙方未及时将账户信息变更事宜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4 乙方应按如下开票信息向甲方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50000MB1579683U

地址、电话：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591号

0991-7100862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651651026018800015164

七、售后服务及承诺

乙方承诺与自治区广播电视局2024年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县级应急广播建设项目的其他参建各方积极配合、紧密协作，做好2024年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县级应急广播建设项目的覆盖网规划工作，确保2024年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县级应急广播建设项目的频率规划方案技术可行，并对自治区广电局免费提供相应技术咨询服务。

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或关于该项目工作人员的技术服务咨询后，立即启动响应机制，确保在3小时内与甲方取得联系，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解决方案或安排后续处理。

八、甲方义务

- 8.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8.2、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8.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 8.4、应当如实并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有关数据和材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九、乙方义务

9.1 乙方承诺委派足够的能够胜任此项工作的技术人员和队伍参与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并使本规划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孙红云，联系方式：010-86096659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包括：

拟担任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管理人员	常江	正高	研究生	通信与信息系统	——
项目负责人	孙红云	正高	研究生	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	咨询工程师
技术人员	周兴伟	正高	研究生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咨询工程师
技术人员	王俊斐	中级	本科	通信工程	——
技术人员	李俊敏	副高	本科	广播电视工程	咨询工程师
技术人员	高 杨	副高	研究生	通信与信息系统	——

- 9.2、保证所提供服务均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 9.3、严格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保障服务质量。

9.4、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其覆盖网规划工作转委托给第三人。

9.5、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乙方对甲方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义务，并应严格控制知悉范围，指定专人负责。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复制使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资料，乙方不低于自身同类性质保密信息的同等保护水平，保护该保密信息，且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资料用于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指定专人负责甲方业务，并向甲方提供人员情况表及审查报告，定期开展保密提醒教育，乙方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应出具承诺书。如甲方所提供或正在使用的资料被泄露，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以控制保密信息泄漏后所造成的损失，并在3小时内向甲方书面报告，乙方有义务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因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等引起纠纷，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合作，终止本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足额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全部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行政罚款、保全费等。

9.6 乙方保证：使用的资料、提交的工作成果及制作过程都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十、违约责任

10.1、乙方不能按照合同履约的，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乙方延期提供服务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合同金额的2‰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乙方提供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的，按照合同金额

的20%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乙方逾期服务达七日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其他补救措施，但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另乙方因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足额赔偿甲方损失。

乙方工作成果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返工。若乙方拒绝返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

10.2、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乙方需按照原提供的标的物的价格向甲方交纳赔偿金。

10.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延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合同款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支付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0.4 如因乙方引起纠纷，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合作，终止本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足额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不在此后的纠纷处理中请求任何机关、部门予以减少该赔偿金额还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的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行政罚款、保全费等。

10.5 乙方对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已充分知晓，并承诺当发生违约行为时无权请求人民法院降低违约责任。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在维权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终止

除不可抗力外，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

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确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1.1、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终止的，双方按照实际提供的服务进度计算服务费，甲方已付服务费高于实际产生的服务费时乙方应对超出部分予以退还。因解除合同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承担。

11.2、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服务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还应承担重新组织采购发生的费用、新中标（成交）价格超过原解除合同金额部分及因乙方解除合同产生的其他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维权产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送达费等。

十二、不可抗力

12.1、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指双方任何一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的、遭受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并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件：a)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动；b) 叛乱、恐怖主义；c) 战争军火、爆炸物资、电离辐射或放射污染，但可能因乙方使用此类军火、辐射或放射引起的除外；d) 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火山活动等；

12.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12.3、如果一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不应对另一方因该等无法或延迟履行而招致的任何损失、增加的成本或损失承担责任，并且该无法或迟延履行并不得被视为对本合同的违反。本合同项下的

所有其他义务以及履行时间应当不受影响；

12.4、声称遭受不可抗力而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排除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并在尽可能的最短时间内，尽力恢复履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义务；

12.5、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迟延超过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者任何一方可以以通知的方式送达另一方终止本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4.2、本合同一式九份，甲方持五份，乙方持三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14.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任何情况下，双方就任何与合同履行或发生争议时受理机构所送达的相关的请求、通知及其他一切函件或法律文书，除可以直接送达以外，均可以邮寄方式寄送至对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住所地，即视为送达；以挂号信、特快专递或电报等方式发出的请求、通知及其他函件，发出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内视为送达对方。任何一方住所变更，均应以上述方式送达对方。

14.5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招标文件（其它形式的采购文件）；
- (2)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委托协议书；
- (5) 采购合同书。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乙方：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规划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591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2号

电话：0991-7100889

电话：010-86096659

签约日期：2024年10月18日

签约日期：2024年10月19日